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6-07-02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7-02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8号，是一家以生产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66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肖映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验室研发、质检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如氮气、氦气、氢气、乙烷、乙酸汞（剧毒）、氯化汞（剧毒）、三氧化二砷（剧毒）、叠氮化钠（剧毒）、丙腈（剧毒）、烯丙醇（剧毒）、浓硝酸、高氯酸钠、高氯酸、硝酸钾、硝酸铅、硝酸镁、硝酸银、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六亚甲基四胺、30%过氧化氢（双氧水）、乙二胺（1,2-乙二胺）、甲苯、乙酸酐（醋酐）、乙醚、三氯甲烷（氯仿）、丙酮、甲基乙基酮（2-丁酮）、浓硫酸、浓盐酸、溴、磷酸、三乙胺、环己胺、乙酸、异丙醇、二氯甲烷、甲醇、正丁醇、正庚烷、1,4-二氧六环、乙腈、正己烷、丙酸、乙酸异丙脂、乙醇、无水乙醇、乙酸乙酯、氨水（25%）、N,N-二甲基甲酰胺（DMF）、甲基叔丁基醚、碘酸钾、五氧化二磷、甲烷磺酸、二乙醇胺、二异丙胺、1,2-二氯乙烷、正丙醇、六甲基二硅烷、氯化亚

<table>
<tr><td colspan="2"></td><td>砜、四丁基氢氧化铵、硫酸汞试液、比色用氯化钴、氟化钾、碘酸钾、氢氧化钾、三氯化铁、乙酸铅、锌粒、二苯胺、过硫酸铵、无水硫化钠、氢氧化钠、环己烷、硫代乙醇酸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4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绍兴市上虞区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3.0 版实施方案（2025-2028 年）》《上虞区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2025 版）》（区委办〔2025〕23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王铁军</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汪爱军、余红光、卜伟华、李珂、李扬</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汪爱军、李珂、李扬、余红光</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现场开</td><td>人员</td><td>汪爱军、李珂</td></tr>
</table>

展开安全评价工作	时间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9 月